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委任表格代表的
股份數目 (註二)

本人／我們 (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共 _____ 股 (註二)，
現委任 (註三)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出席於2024年6月12日 (星期三) 上午9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年會」) 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們之名義代表本人／我們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非累積投票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最高限額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和第十一屆監事會薪酬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累積投票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議案		
12.01	吳柏志先生		
12.02	張建闊先生		
12.03	趙金海先生		
12.04	杜坤先生		
12.05	章麗莉女士		
12.06	徐可禹先生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01	鄭衛軍先生		
13.02	王鵬程先生		
13.03	劉江寧女士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議案		
14.01	王軍先生		
14.02	張昆先生		
14.03	張曉峰先生		
14.04	李偉先生		

簽署 (註五) : _____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三、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股東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股東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知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放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五、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本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
- 六、 本委任代表表格（如由閣下之代理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年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4年6月11日上午9時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七、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八、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年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本委任代表表格，委託人為法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註明簽發日期。
- 九、 就第12、13項董事選舉議案及第14項監事選舉議案，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該等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第10、11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本次董事選舉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為確保閣下充分行使表決權，本附註以第12項議案為例簡要說明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應注意的問題（第13項議案及第14項議案應注意的問題與第12項議案的相同）。請閣下參考下述說明對第12、13、14項議案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一) 就第12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六位，則閣下對第12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6 = 600萬股）。
 - (二) 請在「贊成」和「反對」欄填入閣下給予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一位、兩位、三位至六位，以下同）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對應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人數六位，則閣下對第12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閣下可以將600萬股平均給予六位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也可以將6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其餘2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丁（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等。
 - (三) 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六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與反對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擁有的表決權。
 - (四)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人數為六位，則閣下對第10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6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幾位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第12項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0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董事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4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反對」欄（或「贊成」欄）填入「100萬股」，則閣下5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五)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年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年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果在股東年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 十、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第8項決議案迴避表決。